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4387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係 xxxxxxxx 用戶「xxxxx xxxxxxxx xxxxxx」，於 xxxxxxxx 社團「○○○○○○○○○○批發交流」刊登販賣菸品訊息，內容載以「售日機 xxxxx xxxxx 一條」，並登載菸品照片，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40851 號函（下稱 114 年 10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函到後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4387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實際未設置交易機制、未刊登任何價格無任何對價關係，且未與任何人聯繫或交付菸品，無任何交易或販售行為存在，並無違法事實；訴願人投稿後立即刪除相關貼文，全案並未造成任何實際危害，應予免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刊登販賣菸品截圖畫面列印影本，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與任何人聯繫或交付菸品，無任何交易或販售行為存在，並無違法事實；其投稿後立即刪除相關貼文，全案並未造成任何實際危害，應予免罰云云：

（一）按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8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二）查訴願人於 xxxxxxxx 社團「○○○○○○○○○○批發交流」刊登販售菸品訊息，其內容載以「售日機 xxxxxxxxxxx 一條」，並登載菸品照片，有刊登販賣菸品截圖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xxxxxxxx 社團刊登販賣菸品訊息，以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菸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按菸害防制法之制定目的係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亦即，係對菸品之產製、廣告、販賣及吸菸行為之整體流程與其對各階段可能產生之危害，加以防範及預防；該法 86 年 3 月 19 日制定公布第 5 條（即現行第 8 條 1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基於目前青少年及兒童除經由自動販賣設備外，亦可能透過郵購或透過電腦網路以電子郵件購物等無法辨識購菸者之方式購菸，爰明文禁止，以符實際。即上開條文係以管制菸品販售方式，貫徹對於青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以避免其輕易取得菸品，而一般網路交易方式並無法清楚辨識交易對象之年籍資料，從而，民眾如於網站上刊登販賣菸品之訊息，即該當於菸害防制法

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且不以完成交易為處罰要件。是訴願人是否有與人聯繫或交付菸品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全案並未造成任何實際危害，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就其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處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